

# 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郭憲璋校長

紀錄：金筱凝老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審查本校 113 年 1-6 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	照案通過。	104 王○庭、107 林○瑋、111 吳○遠、201 林○皇、201 吳○涵、206 馬○緯、207 陳○裕、209 徐○淇、209 楊○茵、306 喜○洋、306 黃○甫、311 林○傑等十二位學生皆已獲核定補助，待教育局撥付款項後再請總務處轉發。另三位學生 112 施○賢、113 米○喆、202 楊○宇因身分效期因素，留至下學期初再補申請。
二	審議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專業服務申請	照案通過。	依照提案協助七位學生申請服務，經特幼科審核後皆通過，並已於學期中接受服務(2 小時)。
三	審議本校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時數	照案通案通過，視實際情況彈性分配時數。	黃姓助理員每週服務 34 小時，吳姓助理員平均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將持續值勤到學期結束；盧姓助理員每週服務 40 小時，至 6/15 畢業典禮後結束服務。
四	審議本校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提報申請	照案通過。	已協助 204 高○濬、205 李○駿、208 王○妤提報情障鑑定重新評估，研判結果 204 高生及 208 王生維持情障身分，205 李生則改判自閉症。

五	審議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會考服務申請	照案通過，協同教務處完成應考服務申請。	經審核通過試場安排，已於會考兩日完成服務。
---	--------------------	---------------------	-----------------------

## 二、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新生名單：

編號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特質	畢業學校
1	王○晴	肢體障礙/ 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脊髓性肌肉萎縮症，乘坐電動輪椅，需大量無障礙環境支持。</li> <li>■手部可完成輕微的動作，例如寫字、丟拋東西等，如廁需協助，一天需安排一節課使用站立架，訓練髋關節。</li> <li>■喜歡看書、畫畫、和同學聊天，可以參加游泳課。</li> </ul>	賢北國小
2	翁○謙	自閉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性較固著，對變化易感焦慮，需先預告行程或變動事項。</li> <li>■性格善良、正直，不會說謊，不能接受不法的事情，會檢舉同學的不好行為。</li> <li>■閱讀理解能力不佳，不喜歡文字太多的書籍，較適合圖像學習。</li> </ul>	安平國小
3	郭○軒	自閉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喜好分明，較堅持自己的想法、話題，對標準和規則也比較僵化，在意公平原則。。</li> <li>■不會看別人臉色，對他人會有負面解讀，易與同儕起衝突。</li> <li>■衛生習慣不佳、座位凌亂，注意力難集中，缺乏學習動機。</li> </ul>	南大附小
4	王○安	其他障礙 (右側重度 混合型 聽力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母親是聽障，手語溝通，哥哥為本校國一升國二學生。</li> <li>■單側聽損，可口語、手語溝通，但口語簡短。</li> <li>■國字書寫、注音、閱讀理解能力較弱。</li> <li>■個性活潑、人緣佳，樂觀。</li> <li>■若有邀請家長開會，需申請手語翻譯。</li> </ul>	石門國小
5	黃○禎	腦性麻痺/ 輕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心思細膩，熱心，具責任感。</li> <li>■動作慢、體力差、易疲倦，走路姿勢明顯與一般人不同，擔心被取笑。</li> <li>■體育課程需視情形調整。</li> <li>■作文表現步錯，學科能力尚可。</li> </ul>	石門國小

不

### 三、112 學年度國三特殊生參加升學管道安置結果：

編號	班級/姓名 障礙類別	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色招生	實用技能 學程	五專優免	技優甄審
		智類	非智類				
1	301 林○寬 自閉症		長榮高中/ 廣告設計科				
2	303 吳○玹 自閉症		南英商工/ 餐飲管理科		慈幼工商/ 烘焙食品科	臺南護專/ 化妝品應用科	長榮女中/ 餐飲管理科
3	303 嚴○安 身體病弱					中華醫大/ 寵物照護及美 容科	
4	306 辜○洋 聽覺障礙		慈幼工商/ 汽車科	成大南工/ 板金科			
5	306 黃○甫 肢體障礙		臺南海事/ 商業經營科				
6	309 鄭○歲 學習障礙		慈幼工商/ 烘焙食品科 (實用技能)		慈幼工商/ 烘焙食品科		
7	310 林○廷 情緒障礙		亞洲餐旅/ 餐飲技術科 (實用技能)		臺南海事/ 水產養殖技術科	中華醫大/ 寵物照護及美 容科	
8	310 馬○嘉 自閉症		成大南工/ 資訊科		成大南工/ 電腦繪圖科	南臺科大/ 資訊工程科	
9	311 林○傑 智能障礙	臺南高商/ 綜合職能科					
10	311 楊○龍 情緒障礙		慈幼工商/ 汽車科		慈幼工商/ 汽車修護科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 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 明】 如表格，請委員討論。

工作內容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畢業轉銜 新生安置 會議												
特教研習 辦理												

(續下表)

校內疑似 特殊學生 轉介												
辦理情障 鑑定工作												
配合學障 鑑定												
配合自閉 症鑑定												
*承辦 113 學年度身 心障礙才 藝競賽 (國小組)												

**【決 議】** 照案通過，納入 113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執行，另，邀請各處室共同協助身心障礙才藝競賽活動，相關工作職掌提至主管會報進行討論。

**【案由二】** 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C6-3 附件)

**【說 明】** 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說 明】** 參見 IEP 資料，請委員討論。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 審議 113 年度 9-12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事宜

**【說 明】** 1. 本校 113 米○喆為智能障礙學生，於本學期發生幾次情緒高張、攻擊同儕之行為(拿尖銳物品刺傷同學、朝同學丟物品)，考量其情緒易產生波動出現不當攻擊行為，欲申請助理人員於部分時段(例如生活科技課、體育課、綜合活動課等)進行協助，請委員討論。

2. 本校 203 楊○聖為自閉症學生，經常在班級突發情緒失控、攻擊同儕、自我傷害等嚴重情緒行為反應，在情緒失控時會不分對象的攻擊發洩，班級已有同儕多次因而受傷流血，也會因自我愧疚感開始自我傷害，例如拿尖銳物品刺自己、拳頭攻擊自己、撞牆等。除了導師、專輔教師協助，也常請學務處跨處室支援，本學期也申請學諮中心心理師服務通過，欲持續申請助理人員於全時段進行協助，協助學生穩定情緒、減少攻擊行為，並降低校安事件發

生的可能性，請委員討論。

3. 本校 204 高○漆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於外堂課或集會活動時經常出現離開班級的行為，對於人群多的地方易感焦慮，除了擔心學生的安全問題，也易造成任課教師之困擾，考量國三時學生將參加抽離式的技藝教育課程，欲申請助理人員於部分時段(例如技藝教育課程、體育課、生活科技課等)進行協助，請委員討論。
4. 新生王○晴為肢體障礙(重度)學生，將由賢北國小轉銜安置至本校，經瞭解學生需大量的無障礙協助，例如協助如廁、站立架訓練、體育課陪同、校外參訪活動等，欲申請教育局月薪制助理人員進行全時段協助，請委員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特教組長提案】本校特推會於 112 學年始新增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於學期中配合開會時間並認真協助會議進行、提供相關意見，是否同意每學期敘一支嘉獎表達鼓勵及感謝，請委員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往後皆比照辦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特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 會議照片

113.6.14



輔導主任進行提案說明



特教組長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四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113 年 6 月 14 日

	特推會職稱	現職	姓名	簽到欄	性別
1	總召集人	校長	郭憲璋	郭憲璋	男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何曉芬	何曉芬	女
3	委員	教務主任	翁詠詳	翁詠詳	男
4	委員	學務主任	黃俊程	黃俊程	男
5	委員	總務主任	吳舒靜	(公務)	女
6	委員	特教組長	金筱凝	金筱凝	女
7	委員	一年級導師代表	賴逸芬	賴逸芬	女
8	委員	二年級導師代表	謝瑩怜	謝瑩怜	女
9	委員	三年級導師代表	郭靜玉	(請假)	女
10	委員	學習中心導師	吳怡靜	(請假)	女
11	委員	特教教師	王聰榮	王聰榮	男
12	委員	家長代表	卓幸蓉	(公務)	女
13	委員	學生代表	林昱和	林昱和	男
	列席	特教教師	李聖凱	李聖凱	
	列席	專輔教師	陳淑君	(請假)	
	列席	專輔教師	王亦曼	王亦曼	
	列席				

＊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

1. 本會置委員 6 至 1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
2.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